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4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昇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1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昇芳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昇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葉時成素不相識，並無仇隙，對於彼此間衝突本應循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解決，其竟僅因行車糾紛，即未能克制衝動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後頸受有傷害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尚待加強，所為誠值非難；復酌諸被告犯後未完全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自述無調解意願（見偵卷第46頁），且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從事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魏瑜瑩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48172號

17 被 告 李昇芳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19 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李昇芳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上午9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
25 區○○路○○段00號前，與葉時成因故有行車糾紛，李昇芳
26 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勒住及刮傷葉時成之後頸，造成葉
27 時成後頸受有傷害。

28 二、案經葉時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被告李昇芳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：伊當時確實有以手架
31 住告訴人葉時成脖子，3秒後就放開了，警察到場時，有拿

01 當場拍攝告訴人後頸的照片給伊看，伊的動作有可能造成告
02 訴人受傷，但伊也不確定這個傷勢是否伊造成的等語。惟
03 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受
04 傷照片1紙在卷可參，足證上開傷勢確實為被告所為，其犯
05 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1 檢察官 楊挺宏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4 書記官 林昆翰

15 附記事項：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1 參考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4 元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